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红板科技

股票代码：603459

2026 年 8 月

目 录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3、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4、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
5、议案二《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
6、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7、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8、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9、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10、议案七 《关于投资建设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5
11、议案八 《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 D1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16
12、议案九 《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17
13、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应当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

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投资建设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8	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 D1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9	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签署会议材料；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文伟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许青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文伟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选举公司董事，仅为董事会内部职务结构优化，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完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制定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 号）同意注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000.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3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375.35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5,375.358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拟对《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75.3588 万元。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3,753,58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和规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分配至预留授予部分或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投资建设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抢抓高端电子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布局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能，提升公司在高端 PCB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施“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建设。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赣州红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阶 mSAP 高端精密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建筑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配套动力设备购买安装等费用、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4、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投资进度安排：建设周期规划约为 48 个月，分阶段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工作，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全权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签署相关手续与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投资建设赣州红板 D1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抢抓高端电子产业发展机遇，提前完善厂区硬件配套、扩充生产承载空间，匹配公司高阶精密电路板中长期扩产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施“赣州红板 D1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赣州红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辉阳电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红板 D1 栋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规划设计及监理、土建工程、公用动力管网、辅助配套工程建设等，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4、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投资进度安排：建设周期规划约为 24 个月，分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土建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全权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签署相关

手续与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投资建设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抢抓高端电子产业发展机遇，完善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能布局，匹配公司高阶精密电路板中长期扩产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结合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现有厂区内实施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通过购置机械钻机、激光钻机、成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对部分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扩充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精密 HDI 电路板产线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充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械钻机、激光钻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改造，扩充部分车间产能，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实施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4、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投资进度安排：建设周期规划约 24 个月，分阶段完成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生产及产能爬坡等工作。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全权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签署相关手续与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相关合作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共计不超过 38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授信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的，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4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或）子公司向相关合作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共计不超过 62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